「臺北市南港瓶蓋工廠歷史建築及保留建物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1 月 13 日

貳、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13 號，瓶蓋工廠，A1 棟 2F 多功能空間

參、主持：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東明里里長，曾 0 祺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，李 0 奇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，陳 0 明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，溫 0 婷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，尤 0 珊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，楊 0 桂

大成工程，俞 0 宏

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，林 0 豪

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，古 0 仙

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，葉 0 嘉

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，賴 0 鴻

頂率開發代表陳朝雄建築師事務所，江 0 宇

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，協同主持人，呂 0 儀

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，陳 0 驊

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，袁 0 鑫

伍、現場討論發言紀錄：

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，尤 0 珊

發言內容：

1. 有提供書面意見(詳附件一)

二、大成工程，俞 0 宏

發言內容：

1. 關於行車問題，由於 10 米道路不在我司施工範圍內，是否會改成鋪設柏油路面，乃屬市府權責，須待權管單位確認。
2. 10 米大道還是維持行人行走，並不受影響。除非萬不得已，才會讓工程車進

入，且根據使用範圍圍設交通錐，並設置交管，而非是要將路面占為己有。

3. 目前規劃並沒有地下排煙口或出風口是面向廣場的，且在施工期間將其先用圍籬圍起來，後續規劃則以綠化為主。

三、頂率開發代表陳朝雄建築師事務所，江 0 宇

發言內容：

1. 介面的部份，當初有請我們設計一個廊道，可以串聯至旁邊的火車站。
2. 工程預計於農曆年後會開始動工，並於今年完工。

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，古 0 仙

發言內容：

1. 若是把全部圍牆都拆掉，在管理上可能會有難處，所以仍需要有區隔，利用矮樹叢或是其他相關設計劃分空間，以避免互相干擾。
2. 關於防空洞的聯通及 10 米大道的規劃，是否只有中華電信停車場的訪客使用?
3. 若是設計成類似西門町的假日行人徒步區，在周末的管理上可能會有困難，因為這裡會有很多成果展等，若是一定要有路可以進出，但是量體不大的時候，是否需要限縮 10 米大道，變成 5 米或是單行道?

東明里里長，曾 0 祺

發言內容：

1. 10 米大道本來就是開放給里民所使用的權利，只是現仍在工程中，不論是將來是規劃單行道或是雙向道，都希望可以著重在里民的安全上。

現場照片：

柒、散會：　　11 時　30 分。

附件一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書面意見

貴局 112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辦理「臺北市南港瓶蓋工廠歷史建築及保留建物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說明會，涉本總隊權管為本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579 地號土地（南港三期重劃抵費地）建議納入整體園區室外庭園綠帶規劃一事，茲回復如下：

一、前開 579 地號土地（南港三期重劃抵費地），係緊鄰於南港瓶 蓋工廠南側，前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由貴局接洽代管及作為簡易綠化之用，爰本總隊同年月 21 日即與貴局簽訂無償使用契約，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；嗣後貴局如有意繼續作簡易綠化使用，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6 條規定暨本府 96 年 5 月 7 日府授財產字第 09631385500 號函及上開無償使用契約第 3 條約定，貴局應於期滿前 3 個月（即 112 年 9 月 20 日以前）主動向本總隊提出申請。

二、另倘貴局就前開 579 地號土地（南港三期重劃抵費地）評估具長期使用規劃需求，建議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規定，循專案讓售程序取得，以落實管用合一。

附件二：簽到表

說明會簽到表

案名	「臺北市南港瓶蓋工廠歷史建築及保留建物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		
會議性質	說明會	會議日期	112/1/13
負責單位	主辦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		
	協辦：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		
單位	名字	單位	名字
南港區公所		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	湯○婷
			尤○珊
			楊○桓
東明里里辦公室	郭○祺	中華電信行政暨資產發展處	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	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	陳○菁
			丁○仙
			葉○嘉
			郭○玲

單位	名字	單位	名字
頂率開發代表陳朝雄建築師事務所	江○彥		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	李○芳		
		科產	陳○明
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	呂○俊		
	陳○驊		

單位	名字	單位	名字
城工程	俞○宏		